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息烽）文综罚字〔2022〕F-000002号

当事人: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: 居民身份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: /

住所（住址等）: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九庄镇街上西门组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2022年04月01日10时25分至2022年04月01日10时55分，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执法人员杨立卡(24010921005)、倪帮美(24010921001)、吴汉强(24010921006)在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对位于石硐镇街上郑乔顺摊点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，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:暂扣图书《天下第一奇书》(厚本）6册、《南方青草药实用全书》1册、《重庆向家通书》4册、《宗睦堂-罗家推算通书》8册、《天官赐福》28册、《生死诀》1册、《万年历》2册、《地理学大全》1册、《合成长历通书》1册、《二十四山分金立向》5册、《万应犯》2册、《报恩恩哭书》3册、《哭娘报恩经》2册、《天下第一奇书》(薄本）17册等共计81册；并告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7日到息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受调查询问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文书编号为（息烽）文综检（勘）字〔2022〕C-000102号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；2、文书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

（处罚内容）综上，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1.没收非法财物:81册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贵阳银行息烽支行或者通过/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烽县人民政府或者/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贵阳市

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2022 年 06 月 01 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